

#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1〕41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 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自 2021 年起，省财政提高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省级专项财力补助标准，对重点老区苏区每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对其他老区每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现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1〕70 号）有关精神下达你区 2021 年度补助增量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列入 2021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此项资金以后年度每年固定安排，不再另行发文。

二、请你区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我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分配使用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2021年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省级专项财力补助  
资金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2021 年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省级 专项财力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区域  | 补助数额 | 已提前下达 | 本次下达  |
|-----|------|-------|-------|
| 序号  | 1    | 2     | 3=1-2 |
| 潮州市 | 4000 | 2000  | 2000  |
| 潮安区 | 2000 | 1000  | 1000  |
| 湘桥区 | 2000 | 1000  | 1000  |